

A46 信息披露Disclosure

(上接A45版)

项目	期初余额(上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86,209,484	12,533,279	198,742,7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906,404	50,765,799	58,672,183
预收账款	31,419,213	1,397,384	32,816,597
应付职工薪酬	—	1,644,482	1,644,482
应付利息	—	188,127	188,127
应付债券	48,329,176	—	48,329,176
其他应付款	8,664,028	1,796,482	10,460,510

(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

准则号(2019)修改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涉及多项资产时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判断的要求。

准则号(2019)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

准则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报告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准则修订(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计量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债务人将资产作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修订(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1开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号(2019)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追溯,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按照财会[2018]36号、财会[2019]6号及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12,881,481,262	12,789,368,743	91,262,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3,863,793	2,503,863,793	—
应收票据	6,429,571,626	6,429,589,289	-17,663
应收账款	50,328,263	50,328,263	—
其他应收款	3,646,629,629	3,646,629,629	—
预付款项	23,513,263	23,513,264	-1
应收利息	484,713,668	484,713,668	—
其他流动资产	22,280,480,481	21,925,389,476	355,090,905
流动资产合计	57,555,369,585	57,355,459,543	210,480,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92,393,483	6,192,393,483	—
长期股权投资	4,482,289,281	4,482,289,28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2,652,189	432,652,189	—
长期股权投资	61,016,460	61,016,460	—
其他长期资产	381,344,627	381,344,627	—
资产总计	71,915,768,266	71,915,768,266	—
短期借款	455,459,263	455,459,263	—
应付票据	60,586,967	105,387,467	-44,800,500
应付账款	1,079,586,312	1,074,128,326	5,457,986
预收账款	67,424,414,023	67,424,414,023	—
应付职工薪酬	1,174,788,266	1,174,788,266	—
应付利息	6,000,000,000	6,000,294,247	-294,247
应付债券	17,719,326,626	17,719,326,626	—
其他应付款	14,848,766	1,765,244,824	-1,750,476,058
其他流动负债	15,079,479,449	15,079,479,44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6,476,762	8,736,476,762	—
负债合计	33,988,434,031	33,988,434,031	—
所有者权益	37,927,334,235	37,927,334,23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27,334,235	37,927,334,235	—

六、重大诉讼、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诉讼等(一)重大诉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的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

1.相关诉讼涉及的基本情况及其当前进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计11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标的和涉案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1	山西晋泰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2019年12月27日,山西晋泰与朝阳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朝阳置业开发的“朝阳·金域华府”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114.94平方米,总价款为1,149,474.00元。合同签订后,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1,149,474.00元	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2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与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朝阳置业开发的“朝阳·金域华府”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114.94平方米,总价款为1,149,474.00元。合同签订后,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1,149,474.00元	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3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与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朝阳置业开发的“朝阳·金域华府”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114.94平方米,总价款为1,149,474.00元。合同签订后,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1,149,474.00元	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4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与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朝阳置业开发的“朝阳·金域华府”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114.94平方米,总价款为1,149,474.00元。合同签订后,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1,149,474.00元	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5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与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朝阳置业开发的“朝阳·金域华府”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114.94平方米,总价款为1,149,474.00元。合同签订后,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1,149,474.00元	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6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与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朝阳置业开发的“朝阳·金域华府”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114.94平方米,总价款为1,149,474.00元。合同签订后,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1,149,474.00元	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7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与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朝阳置业开发的“朝阳·金域华府”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114.94平方米,总价款为1,149,474.00元。合同签订后,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1,149,474.00元	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8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与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朝阳置业开发的“朝阳·金域华府”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114.94平方米,总价款为1,149,474.00元。合同签订后,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1,149,474.00元	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9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与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朝阳置业开发的“朝阳·金域华府”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114.94平方米,总价款为1,149,474.00元。合同签订后,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1,149,474.00元	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10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与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朝阳置业开发的“朝阳·金域华府”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114.94平方米,总价款为1,149,474.00元。合同签订后,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1,149,474.00元	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11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	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与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置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朝阳置业开发的“朝阳·金域华府”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114.94平方米,总价款为1,149,474.00元。合同签订后,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1,149,474.00元	朝阳置业未按约定交付房屋,且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朝阳置业多次催告朝阳置业履行义务,朝阳置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未履行义务。朝阳置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朝阳置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2.本公司对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各项尚未结案的诉讼,本公司对应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本公司诉朝阳置业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已向被告朝阳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被告朝阳置业有限公司朝阳置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支付的购房款,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被告朝阳置业有限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被告朝阳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朝阳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被告朝阳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被告朝阳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2)本公司诉朝阳市朝阳置业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已向被告朝阳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被告朝阳置业有限公司朝阳置业有限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支付的购房款,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被告朝阳置业有限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被告朝阳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朝阳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被告朝阳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被告朝阳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朝阳置业损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根据法院裁判取得所有权的“朝阳华府”和“朝阳华府”两项股票

按照法院判决作价18,323.85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于2019年1月1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选择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再用减值准备;上述两股票公允价值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待收回本金及利息的差额合计3,900.19万元计入“应收款项”科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1,950.10万元。

(3)中国普华与某劳务纠纷案

对于该项诉讼,案件已进入一审阶段,但尚待法院判决,不确定性较大,因此本公司暂未确认预计负债。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等情况,依据会计准则,合理判断预计损失,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4)山证创新诉某诉某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山证创新证券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该诉讼涉及款项计入“融出资金”科目,账面余额为9,110.40万元人民市,债务人正在推进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股权的债务重组方案,本公司根据债务重组方案估算债务人质押股票的价值,债务余额高于股票价值的部分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已计提减值准备6,053.21万元人民市。

(5)格林大华资本诉新科太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将该诉讼涉及款项计入“应收款项”科目,账面余额为2,248.74万元,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1,100.07万元。鉴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5月15日对该案做出判决,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执行裁定,新科太方暂无可执行资产,结合裁定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格林大华资本诉华物物流、华物物流、瑞美财务、重庆康达案

对于上述第6,7,8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目前,本公司已积极与涉及上述事项相关各方协商解决方案,并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中国普华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针对上述诉讼涉及的福建太生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形成的6,703.70万元应收资产款项计提减值准备11,011.11万元。

(7)杭州士卓美诉某诉某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士卓美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该上述诉讼涉及的福建太生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账面余额为1,000万元,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800.77万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股权投资按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69.23万元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再适用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69.23万元。

(8)中创创投基金诉新科太农业、迎春担保、刘某、王某、惠利科技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中创创投基金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该上述诉讼涉及的债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账面价值为540.40万元,其中账面成本为6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为-60万元。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股权投资按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407.91万元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年10月26日,对方偿还中创创投基金本金3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70万元,其中账面成本为3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为-30万元。

(9)中创创投基金诉某诉某案

对于该项诉讼,本公司子公司中创创投基金作为原告,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该上述诉讼涉及的债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账面价值为700万元,其中账面成本为71.4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为-700万元。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股权投资按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700万元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00万元。

(三)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金额在人民币1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情况如下: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23日出具[2019]61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未取得并核查沈阳聚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德证券代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宏达”)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披露紫光宏达被收购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擅自披露紫光宏达重大重组,其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中德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中德证券已将全部罚没款共计600万元交与中国证监会指定机构,中德证券于2016年10月18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2016]11号《关于恒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有关事项中财务顾问被处罚整改报告》,深刻反省此次处罚的教训,落实了强化公司项目执行、质量管理和内控体系的整改措施。

(四)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一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日期	处罚监管部门(名称)	受到监管措施情形	整改情况
1	2019年10月	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证创新证券,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披露紫光宏达被收购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擅自披露紫光宏达重大重组,其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中德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3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公司收到处罚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从机构层面、人员层面、业务层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并第一时间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报告。经自查,未发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立即对山证创新证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此外,公司还加强了内部控制,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2019年5月12日	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	《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5月12日)	山西证监局于2019年5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山西分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山西分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
3	2019年11月	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	《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11月)	山西证监局于2019年11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山西分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山西分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
4	2019年4月10日	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	《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4月10日)	山西证监局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山西分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山西分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
5	2019年12月	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	《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12月)	山西证监局于2019年12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山西分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山西分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
6	2019年7月31日	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	《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7月31日)	山西证监局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山西分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山西分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
7	2019年12月	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	《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12月)	山西证监局于2019年12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山西分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山西分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
8	2019年10月	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	《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10月)	山西证监局于2019年10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山西分公司改正,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山西分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